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簡勝偉  
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麗慧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

09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10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11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12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3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4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5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6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7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8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9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0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1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2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3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4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5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6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7 組意見參照)。

28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29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30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31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01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02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03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04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05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06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07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08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09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消費  
11 借貸，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12 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  
13 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6 嗣於同年11月28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17 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18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2號調解卷  
19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20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  
21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2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3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4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7至  
26 57、65至67頁、本院卷第35至41、177至180頁），並經本院  
27 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81、  
28 97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29 （三）聲請人稱其目前任職於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汽  
30 車公司）擔任員工，自113年6月起收入銳減，平均月收入約  
31 為3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固據提出111至112

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2 表、北都汽車公司員工服務證明暨薪資單為證據（見調字卷  
03 第53至55頁、本院卷第69至95、167至176頁），惟觀諸上開  
04 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字卷第53  
05 至55頁），聲請人111年度平均月收入約為5萬3,226元（即6  
06 3萬8,709元÷12個月）；112年度平均月收入約為5萬7,617元  
07 （即69萬1,398元÷12個月），與聲請人自陳目前平均月收入  
08 3萬5,000元差距甚大；而聲請人就任職北都汽車公司收入銳  
09 減之原因固稱：因為健康因素導致工作時間較短，無法領取  
10 加班費及業績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然據聲請人  
11 提出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聲  
12 請人自113年11月、同年12月、114年1月，尚有來自備註為  
13 優食台灣，金額共2萬2,513元、4萬0,187元、4萬4,779元之  
14 收入，聲請人就上開收入款項稱：是兼職於優食台灣所得，  
15 因為工作彈性，可以偶爾兼差，不用長時間工作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208頁），惟上開兼職收入數額非寡，縱為年度收  
17 入，平均每月亦達8,957元（即【2萬2,513元+4萬0,187元  
18 +4萬4,779元】÷12個月），則本院審酌聲請人正值壯年  
19 （現年48歲，00年0月生，見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91  
20 頁），且依聲請人上開數額非少之兼職收入，故本院認聲請  
21 人於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未據實陳報其上開兼職收入（見本院  
22 卷第38-39頁），是聲請人之清償能力，應依上開客觀證據  
23 為斷，即應以111、112年度之收入狀況為準，為5萬5,421元  
24 （即【63萬8,709元+69萬1,398元】÷24個月）方屬適當。

25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必要支出共3萬2,785元（即78萬6,840元÷24  
26 個月），其中聲請人依法須扶養其未成年子女2名（聲請人  
27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各為2分之1），每月扶養費支出各  
28 為6,500元；扶養其父母（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  
29 各為4分之1），每月扶養費支出各為3,500元，又個人必要  
30 支出為1萬2,785元（即3萬2,785元－6,500元×2人－3,500元  
31 ×2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每月

01 支出共3萬2,785元，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  
02 之數額（即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  
03 1.2倍×2人（即聲請人1人+未成年子女2人×聲請人應負擔扶  
04 養比例各2分之1）=4萬0,56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05 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06 (五)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  
07 詢結果（見調字卷第81、97頁、本院卷第177至180頁），聲  
08 請人積欠全體金融機構之債務共131萬2,689元；積欠合迪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之債務為26萬9,135元；自陳  
10 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之債務為20萬  
11 8,333元，共179萬0,157元（即131萬2,689元+26萬9,135元  
12 +20萬8,333元）。依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每月可支配收  
13 入為5萬5,421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萬2,785元，尚餘2萬  
14 2,636元，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須6.59年（即179萬  
15 0,157元÷2萬2,636元÷12個月）。又縱以各債權人提出之還  
16 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為：分180期，利率0%，按月償付7,  
17 294元；合迪公司為：分30期，每月償付8,775元，共1萬6,0  
18 69元（即7,294元+8,775元），尚在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得  
19 負擔履行之範圍，且尚餘6,567元（即2萬2,636元-1萬6,06  
20 9元）得清償積欠和潤公司之債務，將積欠和潤公司之債務  
21 清償完畢僅須32個月（即20萬8,333元÷6,567元）。及審酌  
22 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生，見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  
23 9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7年，應得合理期待  
24 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酌及  
25 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  
26 單，調字卷第57頁；動產有94年、98年出廠機車2台，見行  
27 照，本院卷第43、45頁；名下無股票，見有價證券餘額表，  
28 本院卷第99至101頁；自陳無有效保單，本院卷第32頁），  
29 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0 虞之情形。

31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1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2 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05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楊鵬逸